

碑家岗村财务管理制度

第一章 财务收支管理制度

第一条 村级财务做到收有凭，付有据，各项收支一定要实事求是，不得避实求虚，要具有真实性、合理性、合法性。

第二条 各项收支凭据要及时记账，要素要齐全，手续健全，特别对开支的发票要注明资金去向，拒绝白条入账。

第三条 村内各项收支一定要参照《年初财政收支预算方案》执行，做到先算后用，压缩开支，年终结算时不得超预算开支，减少年内负债，确保资金正常运转。

第四条 村内年度结算为 12 月 30 日，在年终结算时确保当年应收未收、应付未付各种款项，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记入年终决算收益分配。

第二章 财务审批制度

第五条 严格实行一支笔审批。村内各项财务开支发票通过民主理财小组成员审核后，再由村主任、支部书记审批报销。

第六条 重大财务事项执行“四议两公开”决策程序。（附件一）

第七条 对村内各项开支发票手续不健全、要素不齐全、字迹不清的，村主任应拒绝审批报销。

第三章 财务人员管理制度

第八条 村级报账员（村会计）负责村内财务收支、往来结算、各项统计报表、记好村内现金日记账，将村内各项收入、支出汇总，每月底向主管部门交账，办理交账手续，核对账户余额。

第九条 村级报账员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管理、培训和考核，提高业务素质和财务管理水平。

第十条 财务人员严格遵守财政纪律，认真负责、廉洁奉公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，做好本职工作。

第十一条 村级报账员严格执行核算、监督的职能，写好年度核算分析，参与拟定年度财务预算计划和监督财政计划执行情况。

第十二条 财务人员不得弄虚作假，伪造、变造、涂改和故意毁灭会计原始凭据及有关财务资料，不得设立账外账，违者要进行严肃处理，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四章 民主理财制度

第十三条 民主理财小组应由监督委员会、村民代表 3-5 人组成，负责村级财务监督管理工作。

第十四条 村级财务监督管理工作，应坚持民主理财的原则，民主理财小组有权监督村级财务实施，对财务收支有知情权、审核权、决策权。

第十五条 民主理财小组在监督中，发现违反村内财务制度有关规定的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。

第五章 财务公开制度

第十六条 村级财务公开由上级财政所提供财务公开资料，每月进行财务收支公布，公开内容要真实全面，包括收支明细、资产负债、专项资金使用等情况。

第十七条 公开的方式以在村财务、政务、村务公开栏中公示原始凭证复印件、财务决算单等为主，可结合三资监管平台、政务公开网、纪检“一点通”等方式扩大公开覆盖面。

第十八条 对群众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村“两委”应及时梳理、研究，向群众作出解释和整改，整改情况要及时反馈并再次公开。

第六章 财务收支预算制度

第十九条 村级财务收支预算应严格做到先算后用，以收定支，合理使用现金，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，确保村内资金正常运转。

第二十条 编制收支预算计划，经村“两委”研究决定，通过村民代表大会审议并报主管部门审核后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严格执行年度财务收支计划，量财而出，合理使用资金，做到增收节支，不得超年度财务收支预算计划和增加村内负债。

第二十二条 集体兴办公益事业，年度预算筹资筹劳和募捐款要通过村民代表大会同意，并报主管部门审核，递上级党委、政府批准后才能纳入预算。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张榜公布，接受群众监督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七章 票据管理制度

第二十三条 村内收款收据一律由上级财政所统一管理，禁止村内自行购买白条收款收据使用。

第二十四条 购买物资要开具正规发票，报账员（村会计）不得私自开白条证明报销，发票经审批签字后才能报销。

第二十五条 村向各单位收款，收款方必须使用湖北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往来结算收据，否则付款方有权拒付。

第二十六条 村内各项收入、支出票据统一由上级财政所进行保管，并办理有关交接手续，明确责任。

第八章 财务审计制度

第二十七条 村、组集体经济组织及涉农收费有关部门和乡镇企业单位，都必须接受镇财政所的监督管理，并按审计有关程序接受定期审计或不定期审计，不得找任何理由或借口拒绝。

第二十八条 在审计过程中，被审单位财务人员必须如实提供会计资料、财务凭证等相关材料，如有隐瞒、虚报，除处以罚款外，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二十九条 镇财政所对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涉农收费单位审计后，由审计事务所负责作出审计结论；被审单位在接到审计结论后，如有异议，应在 15 天内向主审单位提出复议，逾期未提出复议的，按审计结论执行。

第三十条 在审计中发现的经济问题，要及时处理整改；对情节较重的经济问题，移交上级党委、政府及有关司法部门依法处理。

附件一：

第一条 本制度所指重大财务事项包括：财务收支预决算及其重大调整、大额财务收支、收益分配方案、对外投资、借贷资金、大中型固定资产购建与处置、集体工程项目建设、重要集体资产资源承包租赁流转报废报损等经营处置事项，以及其他涉及村集体和村民切身利益的财务事项。

第二条 重大财务事项必须按照“四议两公开”程序决策实施，具体流程：

（一）村党组织提议：村党组织在广泛征求党员、村民意见，充分调查论证的基础上，集体研究提出重大财务事项初步意见和方案。提议须经党组织成员过半数同意为有效，需报上级党委批准的，按程序报批。

（二）村“两委”联席会议商议：村党组织组织召开村“两委”联席会议，由村党组织书记主持，对提议的初步方案进行充分讨论、修改完善。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，经应到会人员半数以上通过形成商议意见。会前应将议题提前一周告知“两委”成员，必要时可邀请包村领导、干部或专业人员列席论证。

（三）党员大会审议：将村“两委”商议意见提交党员大会审议。召开党员大会前三天，应将方案送交全体党员，组织党员征求村民意见。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员参加，经到会党员半数以上同意并签字后形成审议意见。经党员大会否决的议案，不得提交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大会表决；确需实施的，应补充完善后重新履行决策程序。审

议通过后，组织党员分片包户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。

（四）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大会决议：党员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，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大会表决。召开会议前，应提前一天以文字或口头形式通知参会人员，明确会议议题和方案内容。村民代表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参加，经到会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有效；村民大会须有过半数 18 周岁以上村民或三分之二以上户代表参加，经到会人员半数以上通过有效。对未能通过的事项，应深入分析原因，必要时重新完善后再次启动决策程序。

（五）决议公开：经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，须在村活动场所和“三务”公开栏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7 天。公示内容应完整、详实，包括事项名称、实施方案、决策结果等。公示期间，安排专人解答村民疑问，收集意见建议。对公示期内有重大异议的，应重新研究修改方案并再次公示；无异议的，方可组织实施。

（六）实施结果公开：重大财务事项实施完成后，应在一周内将实施结果向全体村民公开。公开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情况、资金使用明细、工作成效等，涉及资金收支的，须同步公开账目明细。实施结果公开后，接受村民监督，村务监督委员会对实施结果进行审核把关，对村民提出的意见及时反馈并整改。

